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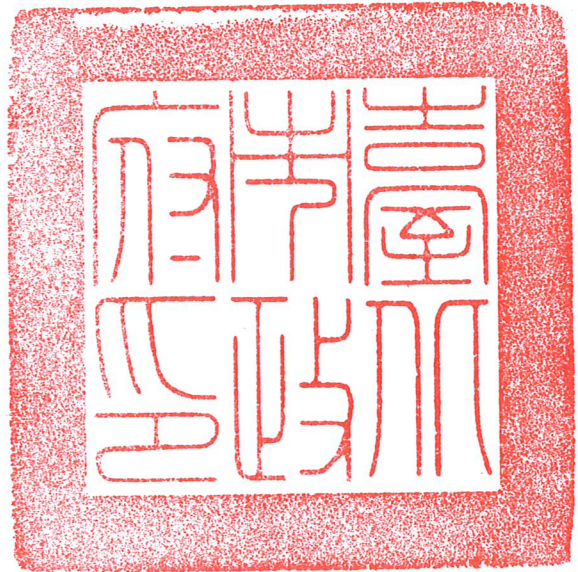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1330132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及「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5、35-1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等兩案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標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
二、案件名稱：「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（下稱基地一）、「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5、35-1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（下稱基地二）。

三、基地範圍：

(一)基地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、21-1、22、22-1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，面積6,407.79平方公尺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辦公服務區（一）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。

(二)基地二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5、35-1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，面積8,160.01平方公尺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工商服務展售區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。

- 四、開發方式：設定地上權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60年。
- 五、履約保證金：基地一為新臺幣8,000萬元整；基地二為新臺幣1億元整。
- 六、投標保證金：基地一為新臺幣2,000萬元整；基地二為新臺幣2,000萬元整。
- 七、權利金底價：基地一為新臺幣7億9,459萬元整；基地二為新臺幣10億6,808萬元整。
- 八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8日止（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）至銀行臨櫃匯款後（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、戶名：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、帳號：1604090260000-7。註記：購買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或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5、35-1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，每件標案每份工本費均為新臺幣2,100元整），持匯款收據正本至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22）領取招標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招標文件釋疑截止日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財政局申請釋疑。
- 十、投標收件截止日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

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日期：於收件截止後，投標人若達1家以上者，分別於收件截止當日（民國113年5月9日）下午2時整（基地一）、下午3時30分整（基地二），於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南區3樓S301開標室進行資格審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 蔣萬安